

债券代码：188370

债券简称：21 特房 04

##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 “21 特房 04”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和投资者提前回售的双向选择权。首先由发行人决定在债券未到期前是否提前赎回债券，如果发行人选择不提前赎回，则由投资者选择是否提前回售。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发行人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21 特房 0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1 特房 04。

3、债券代码：188370。

4、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6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8、付息日期：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和投资者提前回售的双向选择权。首先由发行人决定在债券未到期前是否提前赎回债券，如果发行人选择不提前赎回，则由投资者选择是否提前回售。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发行人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21 特房 0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三、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8 号

联系人：林国祥、左晓琴

联系电话：0592-5827685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吴建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1特房04”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